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建业股份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21.6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1.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74.23 万元，其中银行专户存款 33,574.2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存储余额（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392277609720	178,193,078.53
	387077610708	已注销
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118,628,014.65
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38,921,254.29
合计		<b>335,742,347.47</b>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会同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同浙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建业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建业股份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5,262.55 万元。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62.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0。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募投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产能仍为年产有机胺 8 万吨，产品结构调整为“乙基胺 5.5 万吨，正丁基胺 2.5 万吨”。

公司本次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业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业股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4.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有机胺项目	否	20,815.43	20,815.43	20,815.43	947.61	3,833.84	-16,981.59	18.42	2023 年 2 月[注 1]	9,964.80	不适用	否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否	11,373.61	11,373.61	11,373.61	58.30	58.30	-11,315.31	0.51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3 万吨超纯氨项目	否	8,025.38	8,025.38	8,025.38	1,368.24	4,289.48	-3,735.90	53.45	2022 年 10 月[注 2]	1,708.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40.00	9,440.00	9,440.00	-	9,44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49,654.42</b>	<b>49,654.42</b>	<b>49,654.42</b>	<b>2,374.15</b>	<b>17,621.62</b>	<b>-32,032.80</b>	<b>35.49</b>	—	<b>11,672.80</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以及新冠疫情的反复，增加了公司的生产及运输成本，降低了项目的赢利水平，优势逐渐减弱。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于 2022 年度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注 1：一期 2.5 万吨乙胺 2021 年 3 月正式生产，二期 2.5 万吨正丁胺预计 2022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注 2：一期 6500 吨超纯氨 2020 年 1 月正式生产，二期 6500 吨超纯氨 2021 年 11 月试生产。

